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（其中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因公务原因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洪伟艺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洪清泉先生3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洪伟艺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涂连东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林美钗女士3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(3) 提名委员会由涂连东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洪清泉先生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涂连东先生、王子冬先生、洪清泉先生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伟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洪清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常世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秀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叶惠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